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42,941,76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股票代码	301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森林	吴雪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10-84776889	010-84776889
电话	010-84776988	010-84776988
电子信箱	ir@empyrean.com.cn	ir@empyre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的EDA工具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EDA工具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工作的必备工具,是贯穿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战略基础支柱之一。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设计规模、复杂度、工艺先进性等不断提升,EDA工具的作用更加突出,已成为提高设计效率、加速产业技术进步与革新的关键因素。

公司产品包括全定制设计平台EDA工具系统、数字电路设计EDA工具、晶圆制造EDA工具、先进封装设计EDA工具和3DIC设计EDA工具等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中,全定制设计平台EDA工具系统包括模拟电路设计流程EDA工具系统、存储电路设计流程EDA工具系统、射频电路设计流程EDA工具系统和平板显示电路设计流程EDA工具系统,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基础IP、晶圆制造工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取得的主要进展有:在现有全定制设计平台的基础上,基于统一数据库开发了全定制设计平台生态系统PyAether,大幅提升了设计效率;在模拟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方面,公司新推出了版图寄生参数分析工具ADA、设计自动化平台Arades;在平板显示电路设计全流程EDA工具系统方面,公司新推出了光学临近效应优化工具Optimus,面向平板显示电路设计提供了OPC解决方案;在数字电路设计EDA工具方面,公司新推出了基于GPU平台的单元库特征化模块工具Liberal-GT;在晶圆制造EDA领域,推出了基于图形的(Geometry-Centric)工艺诊断分析平台Vision;在3DIC设计EDA工具领域,公司新推出了原理图和版图编辑工具Aether 3DIC和3D堆叠界面版图物理验证工具Argus 3DStac,此外,针对3DIC设计,电路仿真工具ALPS支持了跨工艺节点(Multi-Technology)联合仿真。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装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623,841,870.04	5,535,537,490.15	1.60%	5,395,667,2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4,226,114.18	4,783,344,777.09	4.62%	4,652,089,046.2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22,354,443.47	1,010,402,077.64	20.98%	798,060,77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478,790.34	200,722,810.92	-45.46%	185,508,36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67,673.63	64,011,757.59	-189.15%	31,686,11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77,109.44	248,516,687.44	-120.83%	445,611,04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7	-45.56%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7	-45.56%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4.26%	-2.02%	7.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469,772.37	230,328,260.84	299,750,296.25	478,816,1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5,401.36	30,206,866.85	20,674,114.00	50,933,40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01,818.56	-34,744,818.98	17,682,367.68	-23,503,40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8,464.64	-68,556,868.06	-35,877,239.54	-10,341,456.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数	41,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2%	115,200,804.00	115,200,804.00	不适用		0.00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3%	95,719,518.00	95,719,518.00	不适用		0.0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4%	69,700,000.00	69,700,000.00	不适用		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8%	48,192,77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8%	41,135,842.00	0.00	不适用		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21,720,474.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4,392,6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11,747,167.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10,6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6,504,4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8,698,200	12.65%	1,001,800	0.18%	69,700,000	12.84%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3,561	0.47%	67,200	0.01%	4,868,995	0.9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6,185	0.26%	8,200	0.00%	3,804,060	0.7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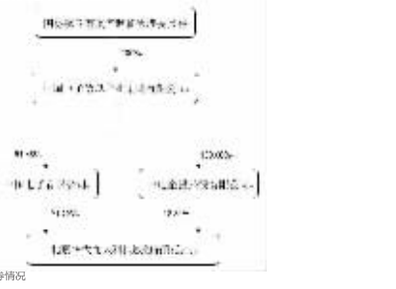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平、郑凌、张尼、阳元江、张帅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购销商品、产品及提供和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4,500.00	0.00	1,503.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彩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3,5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威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11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700.00	146.31	146.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26.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5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房租、物业、水电费、投标费用、测试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	129.63	499.2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0	684.53	3,047.8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600.00	0.00	291.2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1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	100.93	0.00

(二)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保障相关业务连续性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	0.00	0.00

注1: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包括保理、利息支出、贴现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等。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1,503.08	4,500.00	1.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146.31	700.00	0.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442.48	500.00	0.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26.55	200.00	0.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194.03注2	0.00	0.1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房租、物业、水电费、投标费用、测试服务费等	499.27	2,500.00	2.4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3,047.84	4,000.00	14.7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10.00注3	0.00	0.0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291.26注4	0.00	1.4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2.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差异。3.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市场因素导致实际双方交易发生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以上行为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3)成立时间:1989年5月26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5)法定代表人:曾毅

(6)注册资本:1,848,226.199664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488.20亿元,净资产为1,732.51亿元;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1,270.97亿元,净利润为27.3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85293872N

(3)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500号6幢202室

(5)法定代表人:谢文泳

(6)注册资本:40,084.9367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38,859.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71,521.55万元;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65,181.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545.85万元。(来源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规定,企业与其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认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9432Y

(3)成立时间:2005年4月6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8号楼1至5层101

(5)法定代表人:何卫

(6)注册资本:66,412.4105万元

(7)主营业务: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81.63亿元,净资产为159.97亿元;2024年9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66.50亿元,净利润为8.32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帅于2023年6月辞任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董事的法人视为公司关联人,认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四)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3552645743X

(3)成立时间:2010年3月16日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0-1F

(5)法定代表人:张耀辉

(6)注册资本:38,473.6371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物联网感知技术开发与集成,电子、集成电路、网络等领域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半导体工艺、半导体器件设计、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与销售;软硬件设计、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帅同时在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2025年1月卸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HK0B2C

(3)成立时间:2019年6月10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518室

(5)法定代表人:陈刚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技术培训服务;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测试、验证服务;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87.65万元,净资产为7,047.7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943.40万元,净利润为-2,145.1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认定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六)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2JBM9F

(3)成立时间:2021年5月19日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6号二层B214室

(5)法定代表人:张一平

(6)注册资本:623.82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09.26万元,净资产为4,812.9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2,046.10万元,净利润为60.2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七)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PEY33T

(3)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0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1号楼B,C座一层1105-1106室

(5)法定代表人:唐意宏

(6)注册资本:137.6389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仿真软件、EDA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租赁计算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9.32万元,净资产为489.6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235.90万元,净利润为157.5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八)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JDX35

(3)成立时间:2020年5月21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200号、银冬路491号1幢110室

(5)法定代表人:袁健

(6)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504.75万元,净资产为-2,383.58万元;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629.30万元,净利润为-2,020.8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九)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HD02E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5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600号

(5)法定代表人:陈萍

(6)注册资本:1690740.3918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260.35万元,净资产为1,780.74万元;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817.68万元,净利润为-472.12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频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共享资源、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在配合公司主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及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市场因素导致实际双方交易发生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以上行为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大九天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华大九天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478,790.34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89,960,304.66元。以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该年度法定盈余公积18,996,030.47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6,234,258.9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6,774,915.10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6,234,258.9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